

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怀宁路 288 号置地广场 A 座 34-35 楼

电话：(0551) 2642792 传真：(0551) 2620450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2024 年 0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合肥蜀山区会议主楼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路功元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与会议通知内容一致。

除现场会议外，公司还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05 月 20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05 月 20 日）9:15-15:00。

天禾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份代理人共

第 1 页

1.00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00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00 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00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00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5.00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00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3.00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24.00 关于修订《副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25.00 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6.00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7.00 关于修订《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28.00 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29.00 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0 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二、会议议程

1. 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审议《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9.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 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 审议《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2.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23. 审议《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24. 审议《关于修订〈副总经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25. 审议《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审议《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27. 审议《关于修订〈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28. 审议《关于修订〈合规管理制度〉的议案》
29. 审议《关于修订〈环境、社会及治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 审议《关于修订〈社会责任管理制度〉的议案》

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各项议案。

天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卢贤榕



经办律师:李刚



章钟锦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